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	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	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	事会	18
第一节	董事	18
第二节	董事会	21
第六章 总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4
第七章 监	事会	27
第一节	监事	27
第二节	监事会	27
第八章 投	资者关系	29
第九章 财	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2
第十章 通	知	33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5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37
第十三章	附则	37

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广东康之家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泰兴路6号C栋自编201房;邮政编码:510420。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000.00 元。
 -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本章程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章程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 第十一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的信息

披露事务。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争创行业龙头,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使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第十四条公司经营范围是:零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处方药、非处方药(由分公司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二类:普通诊察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上述项目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妆品,日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消毒用品,家用电器。第三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应在批准后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以其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全部净资产人民币 16,167,392.09 元,接 1: 1: 0.8659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 1400 万股,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原公司股东按照其在原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流京	4,690,000	33.5%
广州京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30%
广东康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199,000	22.85%
深圳市飞创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911,000	13.65%
总计	14,000,000	100.00%

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目前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流京	11,690,000	55.67%
广州京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20%
广东康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199,000	15.23%
深圳市飞创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911,000	9.10%
总计	21,000,000	100.00%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已发行的股本总额为21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 存管机构。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公司上市后,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以竞价或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
- (二) 要约方式
- (三)协议收购方式;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上市后,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应设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股东转让公司的股份的,应当自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并向公司提供股份转让协议原件及受让方的身份证明,公司据此并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修订股东名册。但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修订股东名册。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上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决议无效或者撤销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原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 **第四十条**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 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 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 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 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第四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不超过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 50%的,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 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和《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等有关规定勤 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

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投资金额在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的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单笔借款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当期累计借款余额高于 1.2 亿元的借款 事项;

- (十八) 审议批准单项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0%,或累计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0%的委托理财事项;
- (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第(一)至(十八)项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的反担保行为比照担保行为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董事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股东大会仅能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 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 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 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股东大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应当通过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 日内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本章程规定应出席或列席的人员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

司或召集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会议通知事先说明且股东未提出异议外,或事先已经 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需要在股东大会上接受质询的,不得请假。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 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会议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第八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七)、(九)、(十)、(十二)至(十八)项所规定的事项;
- (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

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应同时对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做出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 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公司选聘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本条规定,还应当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

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存在以下情形的,股东大会有权解除董事的职务:

- (1) 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2) 因患有重病或长期患病,无法正常履行董事职权的;
- (3) 在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企业担任主要职务,未向公司进行说明的。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任意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可以提前届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 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董事因不再具备任职资格而辞职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 1 年之内仍然有效。董事对任职期间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直至此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董事的保密义务不因其离职而终止。

第一百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

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或擅自离职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在公司 经审计的总资产 5%以上,30%以下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投资金额不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 (十七) 审批单笔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当期累计借款余额在 5,000 万元至 1.2 亿元之间的借款事项;
- (十八) 审议批准单项金额在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10%以下,每年累计金额在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5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董事长、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最迟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书面、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

董事进行表决,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董事的表决意见以表决单上的结果为准。表决单上多选、不选、选择附保留意见的,均视为选择弃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

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 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该次董事会会议应当以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以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经其签字确认的决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 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未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可以在其后最近一次参加现场会议时补签。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职权为董事会的非法定职权、非必须经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及非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全部规定和关于勤勉义务第(四)~(六)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5%的事项;
- (十) 单笔借款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且当期累计借款余额低于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的借款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单项金额不满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5%,每年累计金额不满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委托理财事项;
-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不得自行决定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但公司为自身融资而以自有财产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总经理对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要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 会秘书的辞职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 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等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监事辞职的规定比照董事辞职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监事因不再具备任职资格而辞职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 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 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通过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进行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 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 附件。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事项,本节未作规定的,可以参照董事会会议的规 定执行。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

第一百五十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发展,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应制定《广东康之 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 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 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五) 互动沟通原则: 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 形成良性互动。
- (六) 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一百五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七) 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

定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应当明确股东的权利、义务。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当出现纠纷时,可以通过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纠纷处理。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盈余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应当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决定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信函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电话方式送出;
- (六) 以公告的方式送出;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信函邮件、传真或公告的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信函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发出传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的方式送出的,以发出公告之日起第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送出的,视为立即送达。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 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 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 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所述情形的,自该强制性规定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当按该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不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备案登记。

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份,公司主管机关或登记机关要求提供关于股东变更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或章程修正案的,全体股东应无条件在同意股东变更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或相应的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盖章。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登记的中文版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 "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